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記錄：張舜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專案報告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專案報告一：105年5月23日電梯意外事故處理」乙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現行檢驗機制由申請人自行付費委託檢驗機構進行電梯檢驗，並由檢驗機構自行發證，若完全依賴廠商之誠信而無監督、考核機制時檢驗易流於形式，請建設處檢視相關管理、檢驗流程及機制，建議營建署檢討改善或由本縣自行要求。

二、專案報告二：行政院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寒害」及「動植物疫災」項目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災害防救訪評為檢視平時整備辦理情形，包括機制建立、狀況掌握、預警、演習及宣導等作為，本次報告在「動植物疫災」防災工作較為詳細，寒害部分仍欠缺具體作為，如「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項目仍停留在預計辦理階段；「緊急通報機制」項目應列出完整名冊及具體作為；「寒害運輸預警暨通報作為」項目應事先檢視寒害潛勢道路並提出對

策；「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項目僅召開會議，未實際辦理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教育」項目平時即應進行，並非災害發生後再進行宣導。請農業處自我檢視、澈底檢討，設想可能災害，並事先整備及提出具體因應作為。

三、專案報告三：105年10月9日、12日頭城鎮土石流災情

農業處副處長陳文進(兼組長)：

- (一)農業處已將本次土石流區域納入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治理規劃，工程部分亦已公告。
- (二)漁港漂沙情形目前已透過漁業電台通報全國漁船預警，並預計於海域製作6處錨定點進行公告；在漁港清淤部分，將對水域深度監測，並隨時啟動疏濬工作。
- (三)本次烏石港主航道並未淤積，航道兩側因水文、海流因素造成淤積，沉沒之漁船本身在外海已失去動力，由另一艘漁船拖帶入港時，因海流帶往航道兩側而擱淺。

主席裁示：

本次大雨及土石流發生致土石沖刷至漁港，造成14日漁船因烏石港淤積而擱淺及擦撞消波塊而沉沒，整體管理機制應進行檢討，漁港之航道須經常監測，如淤積時應進行預告，如以紅燈、黃燈等方式預警，並指示航道及停靠位置，以及後續如何進行疏濬工作，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捌、報告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 一、報告事項一：本縣防災社區整合辦理乙案(報告單位：消防局、工務處)

消防局徐局長(兼執行秘書)：

本報告之目的為預算會議中副縣長指示，因明年度深耕計畫無辦理經費，請消防局與工務處所辦理之自主防災社區進行結合。目前消防局已與工務處協商完畢，由工務處經費統一支應，並由消防局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師資及人力等資源一併辦理。

工務處技正黃竣璋：

工務處與消防局及社會處在辦理前均有事先協調整合，如工務處所運用之防災圖資即依據消防局所提供之圖資，加以修正淹水範圍，同時為增進易讀性製作簡易版圖資；避難場所及路線部分亦與社會處至現場進行協調及確認。

主席裁示：

各相關單位應秉持政府只能有一個之概念，對社區所提供之資訊務必進行整合，統一提供給民眾。

二、報告事項二：更新「宜蘭縣減災工作彙整表」辦理情形乙案 (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照正常程序，都市土地需事先擬定都市計畫後始能建築供人民居住；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須經專業調查，評估風險及安全性後始能准予變更供建築用。但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舍之申請並未經過此審查程序；於山上興建農舍未經土石流災害潛勢，亦不需變更編定，於平地亦未考量淹水潛

勢，農舍之安全性為宜蘭所面臨之問題，本案納入追蹤列管，請農業處會同各公所進行檢討，在同意興建前，是否應有所勸導、事先規劃適宜興建區域等作為，相關法令部分亦請進行檢討或修正。

三、報告事項三：更新「宜蘭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因應颱風、地震災害整備檢核表」辦理情形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韓東延：

台電總公司已針對配電線路地下化進行研議，由各巡修部門提出災害弱點，逐年針對迎風面地區進行局部地下化或增設電桿，宜蘭營運處亦將擬訂相關計畫向總公司取經費。

主席裁示：

本次梅姬颱風災情以停電及有線電視斷訊之復原期最長，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運處針對迎風面、淹水潛勢區，考量應地下化或增設電桿之路段，研擬相關計畫並爭取輸配電線路地下化之經費；並請宜蘭聯禾有線電視針對斷訊研擬相關因應改善計畫，以降低對人民及經濟之影響，本案納入追蹤列管。

四、報告事項四：有關「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工務處「閘門、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工商旅遊處「景點設施安全檢視」、漁業管理所「水門、閘門、抽水機」等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單位持續檢視，如有遺漏者持續更新、修正，以利減災工作日益完善。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減災、整備至搶險工作皆整備完善時，災時始能從容應對，人民生命財產始能獲得最大保障。
- 二、減災由規劃著手，就日前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提，請建設處針對礁溪鄉山邊區塊應於山腳下規劃防災用之排水溝及通道，供平時避災、災時搶修之用。
- 三、農舍無都市計畫及用地變更之制度把關，請農業處以防災觀點切入，研擬相關作為及制度。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